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其已經議決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期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更改事項」）。因此，本公司之下一個財政年度結算日期將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更改事項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將財政年度結算日期更改為六月三十日將可讓本集團合理配置資源並提高編製其業績公佈與中期及年度報告的資源利用效率，原因為更改事項將讓本公司可：

- (i) 避免於市場上之報告高峰期就業績公佈及中期／年度報告相關之外聘服務與其他上市公司爭奪資源，原因為大部分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期均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 (ii) 於非報告高峰期與其核數師更好地計劃其審核時間表，另外，考慮到每個公曆年的十二月底至一月初為聖誕及新年假期，此舉能減輕本公司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後工作流程的壓力，從而促進成本節約及效率；及
- (iii) 消除因農曆新年假期日期變動而對工作流程造成壓力的不明朗因素。

就其所深知、確信及盡悉，董事會預計更改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無任何其他有關更改事項而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的重大事項。

### 後續財務報告期

於更改事項之後，本公司將於以下所載之相關限期或之前公佈及刊發其於相關財政期間之財務業績：

財政期間	業績公佈之限期	寄發財務報告之限期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及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 中期業績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之經審核全年業績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承董事會命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沙濤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沙濤先生、鍾國興先生、邱靈先生及魯向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安元先生、汪家駟先生及戴凡博士。